

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北區教學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3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4月11日海秘字第1020002888號令發布
102年7月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7月22日海秘字第1020006007號令發布
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1月8日海秘字第1070000191號令廢止

- 一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執行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，秉持教學資源共建共享之原則，並依教育部政策加強與產業需求作緊密連結，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特色，以培養學生之就業競爭力，協助教師教學深化發展，促進學生學習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設置北區教學計畫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北區教學計畫之執行。
 - (二)北區教學計畫各指標執行成效之管考。
 - (三)北區教學計畫之預算經費執行之管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校長、副校長及各行政、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為委員；召集人由校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副校長兼任。執行長由教務長兼任，副執行長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，執行本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本委員會分設執行成效小組及經費預算小組，由校長敦聘副校長兼任小組召集人；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薦請校長聘兼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主持。執行成效小組及經費預算小組每二週各召開管考會議一次，由小組召集人主持；管考情形應提本委員會報告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執行成效小組及經費預算小組之會議決議事項，應列入本委員會會議進行追蹤管考，以協調與整合各項資源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